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663—2000
neq ISO 4427:1996

给水用聚乙烯(PE)管材

Polyethylene pipes for water supply

2000-11-21 发布

2001-05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Ⅲ |
| 1 范围 | 1 |
| 2 引用标准 | 1 |
| 3 定义、符号和缩略语 | 1 |
| 4 材料 | 3 |
| 5 产品规格 | 3 |
| 6 技术要求 | 6 |
| 7 试验方法 | 9 |
| 8 检验规则 | 10 |
| 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| 11 |
| 附录 A(提示的附录) 管材的不圆度 | 13 |

前 言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4427:1996《供水用聚乙烯管材规范》。

本标准与 ISO 4427:1996 的主要差异为：

1. 本标准仅包含 PE 63、PE 80、PE 100 材料制造的管材，不包含 PE 32、PE 40 材料制造的管材；
2. 本标准增加了定义一章；
3. 对管材的性能要求，增加了“断裂伸长率”项目；
4. 增加了“检验规则”一章；

本标准与 GB/T 13663—1992 的差异为：

GB/T 13663—1992《给水用高密度聚乙烯(HDPE)管材》未采用国际标准制定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/T 13663—1992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塑胶事业部；参加起草单位：齐鲁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研究所、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北京市塑料制品厂、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逊、谢建玲、冯新书、李养利、刘雨生。